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2 -
1.4 事件分级	- 2 -
1.5 工作原则	- 4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5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5 -
2.2 日常管理机构	- 8 -
2.3 应急工作组	- 9 -
2.4 专家咨询组	- 11 -
3 预防与预警	- 12 -
3.1 预警机制	- 12 -
3.2 预警信息收集	- 12 -
3.3 预警分级	- 13 -
3.4 预警信息发布	- 14 -
3.5 防御响应	- 15 -
4 应急响应	- 17 -
4.1 信息报告	- 17 -

4.2 响应分级	- 17 -
4.3 响应程序	- 18 -
4.4 先期处置	- 19 -
4.5 应急处置	- 19 -
4.6 响应终止	- 20 -
4.7 新闻宣传	- 20 -
5 后期处置	- 20 -
5.1 善后处置	- 20 -
5.2 评估报告	- 21 -
5.3 奖励和处罚	- 21 -
6 保障措施	- 21 -
6.1 队伍保障	- 21 -
6.2 物资保障	- 22 -
6.3 经费保障	- 22 -
7 预案管理	- 22 -
7.1 预案评估与修订	- 22 -
7.2 预案演练	- 23 -
8 附则	- 23 -
9 附件	- 23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内河（不含长江，下同）航道船闸突发事件，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制，规范应急行动，提高预防、应对和协调处理常熟市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的能力，预防、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及时恢复水路运输正常秩序，保障全市内河航道船闸畅通、安全，结合常熟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 25 号）、《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航道法》（主席令第 17 号）、《消防法》（主席令第 29 号）、《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97 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 号）、《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9 号）、《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9 号）、《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办法》（交应急发〔2010〕84 号）以及《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江

江苏省交通运输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常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交通运输局职责范围内的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依据上级部门命令，需要参与配合的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是指在常熟市交通运输局所辖范围内的内河航道、交通运输船闸及航道设施内发生的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航道中断、船闸瘫痪、重大人员伤亡、化学品泄漏、财产损失和严重社会危害的突发事件，包括需要由上级负责处置的紧急事件，及需要其配合处置的其它紧急事件。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等。

（2）船闸航道事故。主要包括航道堵航事件、船闸停航事件、船闸及引航道内发生的水上交通事故等。

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

1.4.1 特别重大（Ⅰ级）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

（1）造成 30 人及以上死亡（含失踪）；100 人及以上重伤；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及以上；

（2）申张线、望虞河局部航段滞留船舶 5000 艘以上；

（3）由于自然灾害或船闸事故的发生，导致船闸引航道特别严重堵塞，恢复运行时间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

1.4.2 重大（Ⅱ级）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

（1）造成 10 人及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5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及以上 1 亿元以下；

（2）申张线、望虞河局部航段滞留船舶 1000 艘以上、5000 艘以下；

（3）由于自然灾害或船闸事故的发生，导致船闸引航道严重堵塞，恢复运行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下。

1.4.3 较大（Ⅲ级）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

（1）造成 3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10 人及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2）申张线、望虞河局部航段滞留船舶 400 艘以上、1000 艘以下；

(3) 由于自然灾害或船闸事故的发生，导致船闸引航道较严重堵塞，恢复运行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下。

1.4.4 一般（IV级）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10 人以下重伤；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2) 申张线、望虞河局部航段滞留船舶 100 艘以上、400 艘以下。

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5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应急响应以属地为主、实行条块结合，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充分利用属地应急资源在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中的支持作用，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处置机制。

(2)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迅速、有序地实施处置，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建立和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应急演练、物资储备、队伍建设等工作。

(3) 科学应对，协同处置

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预测、预警工作，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决策和指挥能力。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协同联动机制，明确各方责任，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是市交通运输系统应对和处置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

2.1.1 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总指挥：分管局领导

成员：党政办公室、港航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数据管理科、常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常熟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常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江苏省虞山船闸管理处负责人。

2.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负责组织指挥市交通运输系统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解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常熟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报告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置情况；

(2) 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交通运输局的要求或现场应急处置需要，指派人员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决定启动与终止应急响应，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超出市交通运输局处置能力时，请求常熟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支援；

(4) 当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由常熟市人民政府或苏州市交通运输局统一指挥时，按照上级指令采取相应的应急行动；

(5) 检查、指导局机关有关业务科室和系统有关单位应急处置工作；

(6) 研究决定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1.3 总指挥职责

(1) 决定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2) 组织制定、修订交通运输系统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根据现场处置情况的评估结果作出决策；

(4) 审核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上报信息；

(5) 组织协调各类应急力量。

2.1.4 副总指挥职责

(1) 负责组织制定、落实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预防预警与应急处置的相关政策措施；

(2) 协助总指挥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检查、指导局属各单位应急指挥工作等。

2.1.5 成员单位职责

(1) 局党政办公室：承担或参与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重要文件与重要会议文稿的起草。负责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局港航管理科：负责指导内河航道船闸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监督实施应急预案，指导有关应急处置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协调各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局数据管理科：负责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管制，控制事发水域船舶进出，调动相关施救设备和现场附近

的船舶参加施救；组织协调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紧急运输任务；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6）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港航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物资等投入应急处置；承担航道基础设施应急处置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7）江苏省虞山船闸管理处：负责组织、协调船闸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物资等投入应急处置；承担交通船闸基础设施应急处置工作；

（8）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的预警、研判、响应、组织、指挥、协调、监督等工作；做好航道网调度工作，负责与省、市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及协同联动；负责向社会发布交通运输动态监测数据及出行服务信息，做好舆情管理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日常管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为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对日常管理机构，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根据内部分工配合落实日常管理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1）组织拟定市交通运输局内河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与修订和组织机构人员的健全完善工作；组织并指导应急队伍建设、应急装备管理、应急演练及培训工作；

(2) 承担交通运输行业信息资源整合和综合利用工作；

(3) 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会商研判，向局领导提出启动、调整或终止应急或防御响应的建议；

(4) 牵头做好应急值班值守，负责传达、贯彻局领导的决策部署；跟踪并及时汇报突发事件处置情况；

(5) 牵头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向社会发布交通运输动态监测数据及出行服务信息，做好舆情管理工作；

(6) 负责对交通运行情况实施监测；负责与邻近市（区）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及协同联动；

(7) 按照局领导的指示召开应急有关会议，制发应急有关文件，负责应急有关记录，编写应急工作日报；

(8)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系统各相关单位可根据应急管理需要，明确各自的日常管理机构及职责。

2.3 应急工作组

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信息宣传组、通信保障组和善后工作组五个应急工作组，各工作组职责如下：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牵头，局党政办公室、局港航管理科、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江苏省虞山船闸管理处参与。

负责协助应急指挥部落实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应急要求；及时传达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决策指令；组织协调各应急工作组处置工作；做好与省、市有关部门的应急信息对接；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2 应急处置组

根据事故类型，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或江苏省虞山船闸管理处（船闸管辖辖区）牵头，局港航管理科、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参与。

负责全市航道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值守，及时掌握、汇总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置信息；赶赴事发现场，参与、指导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内河航道船闸排堵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工作；组织协调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抢险；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公路、水路等交通应急通行和运力保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3 信息宣传组

由局党政办公室牵头，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江苏省虞山船闸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参与。

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做好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有关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4 通信保障组

由局数据管理科牵头，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参与。

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5 善后工作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牵头，局党政办公室、局港航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参与。

负责善后处理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调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对事件损失进行评估，提出整改和防范的建议和有关措施；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不同类别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应急工作组组成。

2.4 专家咨询组

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从专家库中选择与应急处置相关的专家，成立专家组，参与应急处置有关工作。专家库由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牵头组建和进行日常管理，由交通运输行业及相

关行业技术、科研、管理、法律等方面专家和救捞、消防、化工、防污、生态环境等专业人员组成。

负责对应急准备、应急行动、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评估等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根据应急指挥部委托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警机制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在日常工作中开展预防与预警工作，重点做好对公安、气象、自然资源、水务、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预警信息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评估工作，完善预测预警及联勤联动机制，建立完善预测预警及出行信息发布系统。针对各种可能对交通运输产生影响的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发布预警信息，提示各单位、各部门做好预防与应对准备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发布出行服务信息和提示信息。

3.2 预警信息收集

预警信息是启动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防御响应的主要依据。涉及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的预警及相关信息包括：

3.2.1 交通运输行业外部预警及相关信息

（1）气象监测、预测、预警信息；

- (2) 强地震（烈度 5.0 以上）监测信息；
- (3) 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测信息；
- (4) 洪水、地质灾害监测、预测信息。

3.2.2 交通运输行业内部预警及相关信息

- (1) 航道及航道设施、船闸损毁信息；
- (2) 航道网和重点通航水域运行监测信息；
- (3) 危险品船等重点船舶运行监测信息。

3.2.3 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预警及相关信息监测

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的预警及相关信息的监测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统筹负责，主要信息来源有：

(1) 外部信息由公安、水务、农业农村（渔政）、气象、应急管理、地震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接收和持续关注。

(2) 航道网和重点通航水域运行监测信息、重点船舶运行监测信息由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监测和提供。

(3) 航道及航道设施、船闸损毁信息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江苏省虞山船闸管理处提供。

3.3 预警分级

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预警分为Ⅰ级预警、Ⅱ级预警、Ⅲ级预警和Ⅳ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与常熟市

人民政府、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I级预警、II级预警、III级预警和IV级预警相对应。

I级预警：I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II级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II级预警：II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III级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III级预警：III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IV级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IV级预警：IV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有发生事件的隐患。

3.4 预警信息发布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获悉可能引发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的预警及相关信息，应当立即报请局领导同意后向有关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局直属有关单位和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提示做好相应防范和准备工作。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事件情形、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和发布单位等。相关单位或部门、有关交通运输企业按照自身职责和防御要求提前做好应对工作。

3.5 防御响应

3.5.1 防御响应程序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获悉可能引发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的预警及相关信息，核实后按如下程序启动防御响应：

（1）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和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会同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江苏省虞山船闸管理处等进行分析研判，向分管局领导报告并提出相应等级的防御响应建议，拟订响应启动和预警信息发布文件或文本；

（2）局长或分管局领导同意启动防御响应，审定并同意预警信息发布文件或文本后，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向有关单位、部门发布防御响应启动文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3）有关单位、部门评估预警信息对交通运行等预计产生的影响，及时发布防御响应启动文件和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会同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按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上报防御响应启动及防御措施情况，并做好对外宣传发布有关工作；

（5）防御响应可随事态发展转入应急响应；在防御响应过程中事态扩大、超出市交通运输系统防御响应处置能力的，应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以获取支援；预计的恶劣天气等未对交通运行等造成影响，或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解除相关

预警时，经局长或分管局领导同意后，结束防御响应。

3.5.2 防御响应措施

有关单位和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加强巡查（航）；增加观测频次，加强预报，畅通信息接收渠道，及时收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2）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必要时，集结应急救援力量预先布置到可能事发区域。

（3）加强对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维护航道、船闸运行秩序；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作业场所的活动。

（4）其他有关地区、单位和部门发布预警后，系统各单位和部门应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5）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按照《常熟市交通运输局事故信息报送规定》要求进行信息报送，信息报告重点内容包括：

- （1）交通运输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涉及船闸和所在航道的名称、基础设施基本情况；
- （2）事件的初步情况，包括起因、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对航道和通航的影响、船舶流量、航道畅通情况、交通管制情况、通航设施运行情况、上下游滞留船舶的数量与堵塞段公里数、现场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以及发展趋势；
- （3）已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效果及下一步安排；
- （4）信息报送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 （5）相关影像、图纸、文字等资料、附件；
- （6）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4.2 响应分级

按照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特点、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一般应急响应：一般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实施应急救援和处置，必要时由市局应急指挥部向常熟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请求相关援助。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应急响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由常熟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先期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同时立即向常熟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请求相关援助，听从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协调。

4.3 响应程序

4.3.1 I级、II级、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特别重大、重大事件和较大事件发生后，市局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带领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听从上级部门的指令，做好相关交通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4.3.2 IV级应急响应措施

一般事件发生后，市局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IV级应急响应，响应措施如下：

- （1）启动本预案，要求局有关部门、单位启动专项预案。
- （2）常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及时牵头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指挥协调、救援抢险、客流疏散、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 （3）常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及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 （4）落实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
- （5）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制定人员值班表。

(6) 及时将处置情况上报到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4.4 先期处置

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发生后，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或船闸管理处应立即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响应，采取应急救援行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避免事件升级，同时收集现场动态信息随时报告市交通运输局。

4.5 应急处置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4.5.1 应对自然灾害

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江苏省虞山船闸管理处具体负责，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灾害现场实施救援；如有需要可向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汇报，请求其他专业队伍支援；对航闸基础设施重点部位的受损情况进行调查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预防对策及措施。

4.5.2 应对航道船闸事故

(1)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航道抢通保畅，江苏省虞山船闸管理处负责船闸抢通保畅。市执法大队负责事故水域交通管制工作，组织协调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受灾人员撤退的运力安排。

(2) 应对较大(Ⅲ级)及以上内河航道船闸事故, 应急指挥部派出相关人员赶赴现场, 开展处置工作; 根据需要协调事发地附近应急队伍, 完成人员转运等工作; 参与事故调查与处理工作。

4.6 响应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急指挥部会商评估达成一致意见后, 由总指挥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印发响应终止文件, 并解除应急响应所采取的各项特别措施:

- (1) 险情排除, 交通恢复通畅;
- (2) 现场抢救活动已经结束;
- (3) 突发事件得到控制, 隐患消除;
- (4) 受危险威胁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良好安置。

4.7 新闻宣传

信息宣传组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 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 做好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有关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 善后工作组按职责和权限, 负责做好包括

人员安置、征调物资补偿、恢复重建、事件原因调查等相关善后处置工作。

5.2 评估报告

应急状态解除后，准确统计交通运输内河航道船闸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必要时，提出修订本应急预案建议，并及时做出书面报告，由常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汇总整理，经市局应急指挥部审核后报送常熟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5.3 奖励和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以常熟市交通运输系统现有内河航道应急保障队伍为基础，加强内河航道应急队伍的建设和培训，开展有针对性的抢通保畅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2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在开展辖区内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结合辖区的实际特点，合理规划建设与应急能力相适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应急物资实物储备。

6.3 经费保障

根据每年应急宣传、培训教育、监测预警、装备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应急演练等日常工作所需经费编列年度预算，将交通运输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应急经费纳入年度预算，规范应急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评估与修订

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施应急预案的动态、科学、规范管理。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市交通运输局应组织修订本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6)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2 预案演练

建立健全应急演练机制,结合辖区内内河航道船闸行业实际,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主动参与上级应急领导机构开展的各类相关应急演练,提高实战处置能力。本预案每两年至少演练一次。

8 附则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和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信息快报

信息内容要简明准确、要素完整、重点突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内河航道船闸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涉及船闸和所在航道的名称、基础设施基本情况;

(2) 事件的初步情况,包括起因、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对航道和通航的影响、船舶流量、航道畅通情况、交

通管制情况、通航设施运行情况、上下游滞留船舶的数量与堵塞段公里数、现场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以及发展趋势;

(3) 已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效果及下一步安排;

(4) 信息报送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5) 相关影像、图纸、文字等资料、附件;

(6)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 应当及时补报。